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
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结合《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
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
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
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
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
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
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
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具
体负责，证券事务部为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公司其他职能部室及下属公
司积极配合。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
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

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
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
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六条公司董事长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
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
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
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
信心。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应当做好投资者关
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
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
度和精准度。
第九条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常态化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
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根据实

（三）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六）股份回购；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十一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
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
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
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公司证券事务部动态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
标，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
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值，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
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
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三条当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当积极采取
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
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
公司价值；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
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
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
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情形包括：
1.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2.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实施。